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23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陳益盛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43號、111年度律懲字第2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陳益盛（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98年間因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29號刑事判決，判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其餘被訴背信罪部分，無罪。」覆審請求人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撤銷詐欺取財罪之部分改判無罪，其餘維持原判決。再經覆審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臺中律師公會爰依修正前之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二、又覆審請求人於106年間因涉嫌侵占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91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覆審請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

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三、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所為，係構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審酌覆審請求人兩件之犯罪行為係於98年10月12日前某日及106年12月間，然覆審請求人前因他案業經原懲戒委員會92年度律懲字第11號決議應予申誡，其後又因他案經原懲戒委員會103年度律懲字第3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壹年，其後又因他案經原懲戒委員會104年度律懲字第3號決議應予申誡，原懲戒委員會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壹年陸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而為覆審請求人過重處分，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條工作權保障及第22條權利保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90號解釋：「……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所示，亦即原懲戒委員會基於保障覆審請求人之工作權、平等權，應該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就具體個案為相當、符合比例原則之處遇。

(二) 覆審請求人因與黃逸平、陳石琛等人間私人借貸糾紛，而 01
互有民刑事訴訟之情況下，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02
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雖為不利覆審請求人之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犯罪事實認定，然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 04
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已認定：「堪認被告等（指 05
該案被告黃逸平、陳石琛、黃凱鈴等人）自始即概括授權 06
委託證人陳益盛辦理強制執行事宜無訛」、「益徵認定當 07
時雙方確實協議擔保債權移轉予東風公司後，係概括授權 08
擔任律師之陳益盛負責強制執行事宜。」、「是被告等辯 09
稱並未概括授權委託證人陳益盛處理強制執行事宜，顯不 10
可採。」、「無從作為認定被告等未概括授權委託證人陳 11
益盛辦理系爭強制執行之證明。」等事實，而判決被告黃 12
逸平、陳石琛等人因自行撤回強制執行為背信罪之有罪判 13
決。在雙方刑事判決互為有罪情況下，本案實已很難期待 14
黃逸平、陳石琛等人不為虛偽之供述而不入覆審請求人於 15
罪？且黃逸平、陳石琛等人欲為無罪抗辯之同時，亦很難 16
期待其承認覆審請求人有概括授權！試問，在覆審請求人 17
能否另行準備、另提起刑事再審救濟前，有必要對淪為可 18
能冤判之受害者之覆審請求人落井下石、刻意加重覆審請 19
求人之處分嗎？亦即，如果覆審請求人真的果然確實有東 20
風公司、黃逸平之概括授權呢？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1
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都對事實不能清楚確定 22
之前提下，只判覆審請求人五個月易科罰金之情況下，原 23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所為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陸 24
月，是否真的太扯了？ 25

二、惟查：

 26

(一) 臺中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之覆審請求人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下稱被付懲戒案），與覆審請求人引用並主張之臺灣 28
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29
黃逸平、陳石琛等人有概括授權委託覆審請求人辦理強制 30
執行事宜，因被告等自行撤回強制執行而判決背信罪之犯 31

罪事實，並不相同。依最後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所確定之犯罪事實為：「陳益盛為律師，其於民國98年間，受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風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遂於同年10月14日代理債權人東風公司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對債務人施德雄等人為強制執行，經原審法院同年月16日以98年度司執字第48108號返還借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拍賣標的為債務人施德雄等人所有坐落在臺中市○○區○○路○段○○○號地下三層分別共有等部分(下稱系爭拍賣部分)。因蔡輔仁知悉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欲向原審法院標得系爭拍賣部分作為停車位使用，亦於98年10月12日前某日，委任陳益盛處理系爭拍賣部分之投標事宜。陳益盛明知未得東風公司或該公司負責人黃逸平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98年10月12日前某不詳時、地，委請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逸平』之印章(下稱東風公司大、小章)後，再於98年10月12日前某不詳時、地，冒充為東風公司之代理人，代理東風公司與蔡輔仁簽訂委託買賣契約書，由其於98年10月12日前某不詳時、地，持偽刻之上開東風公司大、小章，在系爭委託買賣契約書第十條(一)約款欄上及立契約書人之『甲方、法定代理人及代理人』欄上，各偽造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印文，而偽造完成系爭委託買賣契約書之私文書後，再於98年10月12日前某不詳時、地持以交付蔡輔仁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東風公司、黃逸平之權益。」因此，被付懲戒案係偽造委託買賣契約書，與覆審請求人引用並主張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概括授權係針對辦理強制執行事宜而言，並不相同。

(二) 覆審請求人就其獲有概括授權之主張，亦經覆審請求人於被付懲戒案審理過程提出為辯解，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2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

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認為均非可採，並論述理由如下： 01
「 02

1. 被告辯稱其係東風公司之執行業務人，證人黃逸平、陳 03
石琛曾授權其刻立東風公司之便章，以便其順利處理東 04
風公司名下不良債權，其始與告訴人蔡輔仁簽約云云。 05
惟查，被告既身為律師，深知如非以自己名義而以他人 06
名義與第三人為各種法律行為，每次法律行為均需要為 07
該法律行為本人或渠代表人之委任授權或同意，始得為 08
之；且被告既擔任過當事人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則 09
每一件訴訟案件，均須提出各案件之當事人委任狀，不 10
可能只取得一件訴訟案件當事人之委任狀，即謂其他訴 11
訟案件，其已取得委任授權或同意，此為被告所明知之 12
情。然被告從案發迄今，一直未能提出其於何時、何地 13
及方式，取得東風公司或該公司負責人黃逸平之委任授 14
權或同意？為何無任何委任狀或其他憑據？況且上開證 15
人黃逸平等人均證實，被告並未獲得東風公司或該公司 16
負責人黃逸平之委任授權或同意，而被告前揭刻印、簽 17
約之方式，又與前述之東風公司用印、委任授權等作法 18
迥異背離。故被告上開空言無憑之辯詞，無可採信。 19
2. 縱使蔡輔仁欲投標拍賣標的，係債權受讓人東風公司聲 20
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施德雄等人所有之系爭拍賣部分，並 21
由被告代理東風公司向本院執行處所聲請之強制執行案 22
件，惟被告可得代理東風公司之權限範圍，亦僅限於上 23
開強制執行案件之查封、拍賣及價金分配（即被告所述 24
之拍賣價金分配款300多萬元）等事宜而已，除此之 25
外，被告並無其他任何權限，自不能僅以上開強執案件 26
之東風公司代理人名義，另與蔡輔仁簽署系爭甲買賣契 27
約書之法律行為，乃具有律師身分之被告，理當明知之 28
事。再者，被告於前揭所偽刻東風公司大、小章之形 29
式、字體，與其代理東風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施德雄等人 30
所有系爭拍賣部分之案件所使用之東風公司、黃逸平之 31

01 印章，顯然不同，已如前述，而依被告上揭所述，其、
02 華利信公司與東風公司之股東間有前述之借貸關係，無
03 論其所述虛實為何，均與獨立法人之東風公司無涉，而
04 該等股東也無權代表東風公司為任何意思表示至明。故
05 被告此一辯解，純係砌詞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06 (三) 被付懲戒案嗣經覆審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
07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駁回上訴確定，就覆審請求人
08 主張獲有概括授權之辯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7
09 6號刑事判決理由內亦就第二審判決書之認定，載明：

10 「參以東風公司如授權上訴人篆刻該公司大、小章，以與
11 蔡輔仁簽訂本件買賣契約，衡情其負責人黃逸平及處理對
12 外事務之陳石琛應知悉蔡輔仁此人，且當要求蔡輔仁將應
13 支付之款項匯至東風公司帳戶，始與常情相符，豈有其等
14 2人俱不認識蔡輔仁，甚且同意蔡輔仁將款項匯至上訴人
15 事務所帳戶之理；再佐以上訴人身為律師，應知其與東風
16 公司股東間之借貸關係，與具獨立人格之東風公司無涉；
17 及如以他人名義與第三人為各種法律行為，每次法律行為
18 均需得為該法律行為本人或其代表人之授權或同意，始得
19 為之；以及其雖為東風公司聲請對債務人施德雄等人財產
20 強制執行案件之代理人，然其權限僅及於代理該執行案件
21 之查封、拍賣及價金分配等事宜，並無以東風公司名義與
22 欲投標該執行案件拍賣標的之蔡輔仁簽立買賣契約之權限
23 等情，認定黃逸平及陳石琛等人所為未授權或同意上訴人
24 刻東風公司大、小章，亦未同意上訴人為處理東風公司名
25 下不良資產債權，得任以該公司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之證
26 述足以採信之得心證理由；且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各
27 節，何以不足採信，亦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
28 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
29 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亦無理由矛盾
30 或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上訴意旨，猶執陳
31 詞，以上訴人自98年至104年間，均未事先經東風公司同

意，即屢以自己或委託他人代表東風公司對該公司債務人
聲請強制執行，東風公司亦取得各該案件之執行款，顯然
其有獲東風公司概括授權處理實現該公司債權之所有事
宜；另上訴人與東風公司股東黃凱鈴、林馨燕、陳石琛、
黃逸平等人，就本件授權之有無，已有民事爭訟，上訴人
並對東風公司所有股東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自難期待黃逸
平、陳石琛等人於本案為有利上訴人之證詞為由，指摘原
判決違法云云，乃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抑或單純為事實
上之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另原判決係以東
風公司雖委任上訴人為上開強制執行案件之代理人，然其
授權範圍僅及於法院就該執行案件進行之事宜，不及於得
另以東風公司名義與第三人訂定契約之法律行為，核與其
所為上訴人處理東風公司之各個訴訟案件，或以東風公司
名義對外簽約，均須分別獲得該公司授權之認定相符，自
無上訴意旨所指摘之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可言。」

(四) 再者，覆審請求人引用並主張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
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僅係第一審之判決，嗣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07號刑事判決撤銷而
改判被告黃逸平、陳石琛均無罪確定，判決理由略以除認
定被告等人與自訴人間並不具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受
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一定事務之要件，無科以背信罪責之
餘地外，亦載明被告2人均否認東風公司有概括授權覆審
請求人及委託其辦理108年5月15日強制執行案件等情事，
東風公司並於107年2月10日以存證信函向覆審請求人索取
東風公司對債務人三五營造有限公司97年度執四字第1005
84號債權憑證等情，有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可憑（見
原審自訴卷第309至215頁），堪認早於106年間，東風公
司顯與覆審請求人已難認有何信賴關係。且覆審請求人代
理東風公司持公司印章與案外人蔡輔仁簽訂買賣合約書一
事，經法院以覆審請求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罪確

01 定，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29號、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最高法院110年度
03 台上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可參（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521
04 至557頁），覆審請求人復因涉嫌偽刻東風公司及黃逸平
05 訴訟專用之印章，於108年5月15日蓋用上開偽刻印章在民
06 事執行聲請狀遞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而行使之，用以聲請
07 系爭強制執行等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
08 年度偵字第20652號提起公訴，有上開起訴書影本在卷可
09 參（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441至444頁），則覆審請求人指
10 稱其有獲授權刻章而為多件強制執行，已非無疑等語。足
11 見，覆審請求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
12 4號刑事判決而主張如果其真的果然確實有東風公司、黃
13 逸平之概括授權呢？在覆審請求人能否另行準備、另提起
14 刑事再審救濟前，有必要對其可能為冤判之受害者落井下
15 石、刻意加重覆審請求人之處分嗎？等理由，均不足採。

16 三、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因覆審請求人涉嫌侵占罪遭判決有
17 罪確定，而移付懲戒部分。查覆審請求人為址設桃園市中壢
18 區龍岡路二段182之1號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腓利門公
19 司）實際負責人，因有資金需求，於106年2月15日，透過不
20 知情腓利門公司登記負責人陳建米，以腓利門公司名義與和
21 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簽立租賃契約，約定
22 由和運公司出租附表所示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予腓利門
23 公司，租賃期間自106年2月17日至109年2月16日止，租金每
24 個月新臺幣（下同）6萬800元，並以開立36張遠期支票方式
25 支付，和運公司乃透過創新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址設
26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269號，下稱創新公司）於106年2月16
27 日向腓利門公司特助兼財務人員何佳軒購得系爭車輛，迨腓
28 利門公司交付供支付租金之上開支票36張與和運公司，和運
29 公司即於106年2月17日將系爭車輛交付覆審請求人占有。嗣
30 於106年11月間，和運公司提示腓利門公司交付支票卻不獲
31 兌現，多次向腓利門公司催討租金並請求返還系爭車輛，並

於106年12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因腓利門公司仍不
履行，和運公司遂終止上開租賃契約，覆審請求人已知上
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拒不返還
系爭車輛，亦不再與和運公司聯繫，而將系爭車輛侵占入
己。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917號刑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在
卷可佐。因覆審請求人於原懲戒委員會通知提出申辯書後，
迄今均未提出任何申辯，於原懲戒委員會召開審議會時通知
覆審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覆審請求人亦未到場。覆審請求
人提出覆審請求後迄未就侵占罪部分提出請求覆審理由，經
本會於112年8月28日以律覆文字第1120000099號函、第1120
000100號函囑託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長官向覆審請求
人送達覆審審議會議開會通知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調查表，經
覆審請求人於到場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表示無意願到場，
由本會逕行審議，本會爰不予審究而維持原懲戒委員會之決
議。

四、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
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
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
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經查，覆
審請求人所為二犯罪行為，係分別於98年10月12日間及106
年12月間所為，其後分別經最高法院於110年4月1日以110年
度台上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21
日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按律師法
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
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中律師法第7
3條第2款：「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
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修正
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
戒：……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
者，不在此限。」）覆審請求人所為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01 在新法施行後，有新舊法適用問題，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
02 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及評價未有明
03 文，參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
04 旨：「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
05 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
06 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
07 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
08 ……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
09 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
10 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
11 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
12 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
13 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
14 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
15 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
16 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之處分。……經比較
17 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
18 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適用修
19 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因此之故，經
20 整體適用及綜合比較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

21 五、末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0號解釋係針對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
23 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4 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
26 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
27 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
28 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29 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
30 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
31 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

第23條比例原則所為之解釋。覆審請求人舉司法院大法官釋 01
字第790號解釋而認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而為 02
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陸月之過重處分，已違反憲法 03
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條工作權保障及第22條權利保障，並 04
應該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 05
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就具體個案為相 06
當、符合比例原則之處遇等語。惟律師法對停止執行職務之 07
懲戒處分並非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 08
由之規定無涉，覆審請求人係因違反律師法明文規定應受懲 09
戒處分之條款，而遭移送機關移付懲戒，律師法懲戒處分所 10
規範者為執業律師，並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 11
派，一律平等，故原懲戒委員會對覆審請求人之懲戒決議並 12
未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13

六、核覆審請求人所為，係構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 14
定，查覆審請求人前因他案業經原懲戒委員會92年度律懲字 15
第11號決議應予申誡，其後又因他案經原懲戒委員會103年 16
度律懲字第3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壹年，其後又因他案經原 17
懲戒委員會104年度律懲字第3號決議應予申誡，已先後三次 18
受懲戒處分，其中一次更受停止執行職務壹年之處分，然覆 19
審請求人身為律師，竟仍一再知法犯法，本次又因二件犯罪 20
行為而遭移付懲戒，除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之權益外，更嚴 21
重影響律師之形象，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 22
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6月，經審酌上述各 23
情狀，核無不妥，亦無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認覆審之 24
請求為無理由，爰為決議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26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27

委員長 許 雅 芬（代理） 28

委 員 段 景 榕 29

委 員 吳 麗 惠 30

委 員 王 敏 慧 3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義業樑又雅志彥雅典偉
永國邦彩千繼光頌育煜
林宋林王洪石林徐許謝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